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13.10.12 第 1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02.25 法規與倫理委員會修訂
114.04.19 第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本會優秀之準會員及會員，且為使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查作業能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依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特訂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符合臺灣臨床藥學會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之條件，且於本會確認受獎名額後，經會員獎勵委員會辦理審查評選。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相關獎項、名額與獎金，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名額部分擇優錄取，並得從缺。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成績計算標準含書面審查與面試。由進行成績審查評選，推薦本獎助學金得獎名單，提報本會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五條　審核程序：

一、書面審查：由會員獎勵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與成績表現為綜合審查，並核定面試名單。凡申請書表內容填寫虛偽不實或有誤導情事，或申請人未簽章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即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二、面試審查：由會員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面試形式，且應有會員獎勵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面試，且面試結果與書審成績進行綜合評比，由會員獎勵委員會按受獎名額擇優推薦至理監事會。

第六條　評選作業：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或以上。

二、面試審查：佔總成績 30%以內。

三、評選結果由會員獎勵委員會按受獎名額進行擇優推薦。

四、本會獎助學金之決選，以未曾申領過本獎助學金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各階段審核程序中，如遇評分相同者，以成績優良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者為優先。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評選方式，本會有權隨時視狀況予以調整，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八條　本會會員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經決議後公告執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修訂，並經決議通過後施行。